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13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廢字第1060007313號函、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一 1060013108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013108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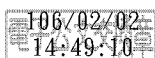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1060000585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6年1月24日環署廢字第10600073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 三、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6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閔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07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1060000585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106000058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 三、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6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四、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商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等團體知悉。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

裝

訂

、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池協會、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縣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高雄縣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台南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臺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東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石油工會、高雄市舊貨業職業工會、台灣區舊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桃園縣國際青年商會、台灣區裝飾陶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湖口加油站、中油公司台南營

業處將軍加油站、台灣區瓦斯車改裝同業聯合會、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縣仁德國際青年商會、高雄市飼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鍍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雲林國際青年商會、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漁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縣舊貨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茶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城鄉發展協會、中華海峽兩岸新農村發展暨環保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能源研究發展協會、台灣道爾思永續發展協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玉山國際交流協會、中華國際環保與綠能技術交流協會、台灣閱野自然玩學協會、台灣綠社區規劃協會、臺灣遊艇休閒安全推廣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中華仁光生態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三達德文化遊憩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華綠能環保關懷協會、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中華綠能環保教育公益協會、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意翻新協會、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中華綠力協會、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學會、華智綠色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勞動暨環境資源協會、美麗台灣關懷協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中華退休環保人員總會、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自然研究學會、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台灣造林生態保育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國民信託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臺灣生態保護協會

裝

訂

線

、中華法政工商暨農漁環保教育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帕米爾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生動物生態關懷協會、臺灣勞務顧問管理派遣服務協會、中華地球探索保護協會、台灣綠腳印協會、台灣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惜根台灣協會、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台灣微生物生態學會、台灣綠色低碳協會、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樹木保護協會、台灣愛樹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發展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中華身心靈淨化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中華居家環境保護推廣協會、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綠能抗暖化協會、台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臺灣自然科技學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愛自然發展協會、中華低碳地球村暨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台灣美麗夷洲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台灣自然生活手作協會、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中華雨林之心協會、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台灣溫室氣體減量保護協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臺灣永續興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國際萬象更新大樹協會、中華民國綠森林環保協會、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全球環保公益推廣協會、台灣綠領協會、中華新社區綠能與綠色生活環境推廣協會、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德新生活環保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台灣綠能文創協會、台灣環境品質保護協會、台灣兩岸環保公益交流協會、台灣能資源永續與低碳經濟學會、台灣公安學會、中華海峽兩岸青農文教環保經貿交流協會、台灣綠生活發展協會、臺灣生態協會、臺灣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電動車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淨水協會、中華民國陽光之友協會、中華民國綠野仙蹤服務協進會、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本土采風維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白布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教材教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大漢流域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中華大德愛心推廣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高山人文關懷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台灣文化資產搶救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中華民國抗菸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環境人協會、台灣環保志工協會、中華民國富裕生物技術研究協進會、台灣環境管理學會、台灣永續聯盟、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台灣田野學習協會、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



裝



訂

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協會、台灣釣權會、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台灣自然生態文化推廣協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台灣環保浮雕藝術發展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臺灣發展研究協會、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適居協會、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益眾節能環保促進會、中華綠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台灣蠱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玉山解說教育學會、台灣關懷大地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綠生活無毒家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小泰山教育促進會、中華民國安萱慈善協會、台灣龜崙嶺環保愛鄉協會、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真善美環境創意交流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中華大愛環保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英爵環保愛樂推廣協會、台灣資源昆蟲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文化創意協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協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台灣昆蟲生態保育協會、台灣亞太社會創新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民愛鄉協會、台灣綠能協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大中華植樹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台灣水耕減碳環境保護協會

副本：

2017-03-24
14:40:31

線



總統府公報

第 7286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

茲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總統府公報

第 7286 號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二條之一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總統府公報

第 7286 號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處理。
-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三、委託清除、處理：
 -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 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 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總統府公報

第 7286 號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府公報

第 7286 號

第三十九條之一 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總統府公報

第 7286 號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總統府公報

第 7286 號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